

復查申請人：林潤容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1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42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 一、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致本會「聲請調查、平復戒嚴時期遭受的司法不法及受警備總部的暴力侵害賠償」，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送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施行矯正處分，係經警察官署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處分，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42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復查申請人於民國 70 年間開設菸酒雜貨零售店，絕無遊蕩、懶惰之惡習，係因曾協助游○○發送競選文宣，和黨外人士有接觸，遭警察捏造不實之違警紀錄，請幫忙平反、賠償。

理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

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 3 項)」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判斷復查申請人之主張，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 查復查申請人主張之內容，係爭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送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施行矯正之處分作成違法不當，至該處分是否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之「刑事有罪判決」，申請人並未爭執。

(二) 據復查申請人之陳述及本會調查相關事證之結果，均未能證明其曾經受刑事有罪判決，是以本會判斷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至復查申請人主張本會應平反及賠償受害者一節，惟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適用範圍既限於司法權作用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本諸依法行政原則，自無從審究行政機關所為之矯正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